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系列

总主编 周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COLLECTION OF CRIMINAL

CLASSIC CAS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刑法 案典

主编 李少平 南 英
张述元 刘学文 胡云腾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上



历时十余年 集合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五个庭全面审定
案例经典 阐释精准 法条齐备 体系完整
含最新《刑法修正案（九）》和《贪污贿赂司法解释》
公检法人员必备工具书 教学科研重要参考资料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ISBN 978-7-5109-1345-7



9 787510 913457 >

定价：688.00元（全3册）

责任编辑：陈建德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朱鹏伟 李安尼 张钧艳

封面设计：丁 鼎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系列

总主编 周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案典

COLLECTION OF CRIMINAL
CLASSIC CAS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上)

主 编 李少平 南 英 张述元 刘学文 胡云腾
副 主 编 沈 亮 裴显鼎 戴长林 周 峰 叶晓颖
执行副主编 袁登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典/周强总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系列)

ISBN 978 - 7 - 5109 - 1345 - 7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86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典

总主编 周 强

主 编 李少平 南 英 张述元 刘学文 胡云腾

责任编辑 陈建德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朱鹏伟 李安尼 张钧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56 千字

印 张 160.75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45 - 7

定 价 688.00 元 (全 3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周 强

副主任 沈德咏 江必新

委员 李少平 南 英 景汉朝 张建南 张述元

贺 荣 陶凯元 徐家新 孙华璞 刘学文

杜万华 胡云腾 刘贵祥 宋晓明 裴显鼎

戴长林 周 峰 郑学林 孔祥俊 姜启波

杨临萍 张勇健 夏道虎 刘合华 贺小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典》

撰写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聪	王克俭	王志祥	王迪生
王俊平	王强军	王燕玲	田兴洪
刘树德	孙 晓	李小波	李山河
李运平	陈宝友	吴林生	张 黎
林卫星	孟庆华	周建军	周海洋
赵书鸿	姚 冰	郭 健	郭理蓉
袁登明	黄 婷	康 瑛	廖万里

序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法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法治建设发表重要论述，进一步指明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方向和道路，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并对加强司法工作、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出明确要求，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入新的阶段。

确保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更加紧迫。人民法院必须适应新的形势任务要求，牢牢把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通过严格依法办案，把抽象的、静态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的、动态的司法实践，把写在纸上的法律落实到纷繁复杂的现实生活之中，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系列丛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首部以典型案例为主体内容的大型审判实务指导图书，它以法律条文为线索，在具体法律条款之后，附有相应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理论观点以及其他国家的相关立法和理念，以不同形式从不同角度对法律文本进行贴近实践的深度、立体解读，体现了“三个有机结合”：

一是立法与司法的有机结合。通过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使抽象的法律规范、法律术语得到有针对性、鲜活的解释，既有助于广大司法工作人员更加深刻地把握法律精神，也为法律的进一步完善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同时，由于案例生动形象、可读性强，有利于发挥“教科书”的作用，引导广大群众学习了解法律，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是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通过对理论观点和司法实践两方面的介绍，在理论与实践之间架设了一座通畅、便捷的“桥梁”，既有助于实务工作者更好地接受科学理论的指导，也为理论工作者关注、研究司法实践，进而检验、发展法学理论提供了极大便利，有利于深化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共同发展。

三是立足中国国情与借鉴国外经验的有机结合。法律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牢牢植根于中国国情和实际。同时，由于各国法律所处理和应对的问

题常常带有一定的共性，在司法实践乃至完善中国法律体系过程中，需要广泛借鉴国际上成功的经验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通过介绍国内外处理同类问题的规则、观念和方法，可以进一步拓展我们的思路和视野，在比较中借鉴、汲取于我有益的经验做法，推动我国法律和司法实践发展完善。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的结集出版，对于更好地指导审判工作，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促进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实践永无止境，立法、司法实践永无止境，法学理论发展永无止境。衷心期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系列丛书能够随着实践与理论的发展与时俱进、常修常新，在促进法律实施，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其特色功能，体现其独有价值。

是为序。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编写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行了全面部署。《决定》提出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这个总目标，就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治、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而案例指导制度及案例编纂工作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提出“改革和完善审判指导制度和法律统一适用机制”，探索建立起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以统一司法尺度，准确适用法律。《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也一直将案例指导建设作为司法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而发现、遴选、编纂一批典型、权威的案例是充分发挥这一重要司法制度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典》的编写出版正是为了实现这个工作目标而进行的具体努力。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典》主要价值所在

案例指导制度不同于西方的判例制度，是结合中国司法国情的一项裁判尺度统一化运动的尝试和探索。案例指导制度的建设与完善不仅需要实务界的尝试与探索，也需要来自法学理论界的智识支援和理论积淀。案例指导制度的推进离不开对案例的理论性评价、提纯与实践品位的反思、探讨。聚刑法理论与刑事审判实务于一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典》（以下简称《刑法案典》）基于这一指导思想，奠定了其理论品格和实践价值：从谋篇布局、结构设计到案例的选材、实务疑难问题的梳理无疑是新颖而极具探索性的，是对当下主流法学研究的一个有益补充。其另辟蹊径，尝试对中国现有法院裁判进行案例化改造和理论性提纯加工。通过对司法生效案例的评析，以尝试对案例法学研究开辟一条可借鉴之路，以大力繁荣和促进案例法学研究。具体来说，《刑法案典》这一项目重要价值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统一裁判标准，指引刑事审判，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是最高司法机关为总结司法经验，指导审判工作，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作用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刑法案典》正是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具体实践和重大举措，它的运作和出版，对于统一公正司法，宣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正司法需求，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事业，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二，实践公正司法，普及刑法知识，使依法治国的理念深入人心。《刑法案典》收录最高审判机关发布的经典案例并详加分析，把所有涉及刑事法律方面的审判实务问题集结成册，使刑事审判经验得以总结沉淀，有利于提高和扩展刑事审判人员的技能和视野，对实践公正司法大有裨益。同时，以案例的形式把刑事法律生动化、普适化地传达给大众，有利于提高广大民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

从而对完善刑事法律制度和传播依法治国的理念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第三，填补新时期刑事审判领域大型权威性案例类实务书的空白。近些年，为应对经济迅猛发展所伴随的一些问题，刑事方面的法律变动较大，刑法修正案不断颁布，刑事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不断出台，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也相继修改，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一部能全面展现刑事法律全貌、全面指导刑事审判实践、生动权威实用的案例类实务书。而当前难见这么一部大型时效性强的案例类实务工具书。因此，出版一部符合时代要求、符合法治进程、符合实践需要的大型刑事案例类实务书的情势已经十分紧迫。而《刑法案典》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我社面向全国法院系统以及全社会推出的第一套大型案例指导类实务书，也是迄今为止，我国刑事法律案例类最权威、全面、系统、实用的大型实务书，查询十分便利，是广大刑事司法人员案头不可或缺一部大型工具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典》主要编写思路及内容

《刑法案典》是以现行《刑法》条文及其所属罪名为线索，涵盖现行刑法典所有条文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内容。通过引出适用该条文的若干真实的、经典的案例，在此基础上进行该条文所规定的刑法制度或者罪名的学理分析及适用指引，使该刑法制度或者刑法罪名在司法认定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法律规范、案例、学理、法律适用这四点统一联系起来。

《刑法案典》精选了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以及国家法官学院编写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审判案例要览》以及《刑事审判参考》等众多权威资料的近800个典型案例，包含了500余个刑法条文和2000多个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条文（含最新《刑法修正案（九）》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

有总则和分则十五章。《刑法案典》按照现行刑法典条文顺序进行编写，每个条文可谓独立的研讨单元，每个单元中以经典案例为核心，展开分析和论证，条分缕析、层层推进。具体包括三大部分七个栏目，三大部分是法律规定、案例和学理分析及适用指引；分散在三大部分的七个栏目分别是【法律条文】【相关规定】【案件事实】【裁判要旨】【裁判理由】【学理分析】和【适用指引】。每个栏目内容既相对独立，又彼此呼应。具体言之：

第一，法律规定部分。包括【法律条文】和【相关规定】两个栏目。其中，【法律条文】栏目以现行刑法的 493 个条文（含九个刑法修正案和一个单行刑法）为主线，可谓《刑法案典》的经脉，并根据总结提炼的条文立法主旨而将约 300 万字《刑法案典》分为 493 个单元；【相关规定】收录或者摘录了与所研讨的刑法条文内容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尤其是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无一缺失。

第二，案例部分。具体包括【案件事实】【裁判要旨】与【裁判理由】三个栏目。其中，【案件事实】所选取的全部是法院已经判决生效的真实案例，并用注释形式说明其来源。除真实性外，案例选取的另两个标准是典型性和权威性，典型性要求该案例所承载的法律问题尽可能丰满、尽可能具有疑难性、实践中具有多发可能性。权威性要求所选取的案例原则上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编辑出版的资料。如《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刑事审判参考》《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以及国家法官学院的教学案例库等。因为只有真实性、典型性和权威性的案例及其裁判，才能充分发挥其案例指导与参考功能。【裁判要旨】栏目是用简洁明了的语言提炼该案例研讨的主旨，对于案例研究而言可谓画龙点睛之处，也便于问题的查询。【裁判理由】栏目则是从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中发现、整理和提炼法官裁判该案的基本思考点，可谓该案的裁判宗旨。据不完全统计，全书共收集近 800 个真实有效的典型案例。

第三，学理分析及适用指引部分。包括【学理分析】和【适用指引】两个栏目。其中【学理分析】栏目是解读所涉刑法条文的基本内容、介绍所涉条文和案例相关问题在国内理论界的学理观点、提出并适度论证本书的基本观点。【适用指引】栏目则直接以刑事司法实务的需要为出发点，梳理司法实践中对于适用该刑法条文所涉刑法制度或者刑法罪名可能遇到的疑难问题，并一一给出解决方案或者思路。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案典》的编纂出版历程

包括《刑法案典》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丛书的编撰工作得到了肖扬原院长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万鄂湘副委员长、中纪委张军副书记等最高人民法院历任领导的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沈德咏副院长、江必新副院长、陶凯元副院长等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刑法案典》从最初的出版社策划选题，到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立项，再到最后正式出版，历经十余载，这期间先后历经六部《刑法修正案》及数十部刑事立法、司法解释制定出台，并迎来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开制度的推行，可以说本书是我国刑事立法及司法十年间的成熟与变迁的最佳例证，这其中作者与出版社也投入了大量时间、精力和心血。为确保图书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典型性，在每一部刑事法律文件的发布实施之后，几乎都伴随着作者与编辑们300万字、2500页书稿的通盘修订、研讨与梳理。为查找到一个最具代表性的案例，作者与出版社的编辑们往往要翻阅查询几十万字、成百上千个案例，补充、退改、再补充、再修改……十年间，书稿就这样在出版社编辑、作者之间往返流转。作者与出版社本着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态度以及坚韧不拔的耐力，不断地更新、修订、打磨、完善，本书前后累计修订多达十余稿。

此外，为确保《刑法案典》案例资料的全面性、准确性、权威性和指导性，出版社专门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等相关部门征集暂缺的典型案例，并在初稿完成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准并分

送最高人民法院五个刑事审判庭审稿、把关，并重点就理论观点与现行司法政策冲突、司法实践中操作性等核心问题全面审定，提出修改意见近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至第五庭曾参与审稿的庭长、副庭长、审判长等人员名单具体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列）：丁成飞、万永海、马岩、方文军、王军强、王宏印、王晓东、孔祥华、王培中、王锋永、王碧芳、史正文、叶邵生、司明灯、冉容、白继明、叶晓颖、刘为波、许永俊、孙江、刘红章、闫宏波、朱和庆、刘静坤、李卫星、李广海、杨万明、杨占富、李彤、张杰、张明、陆建红、陈学勇、李俊、李勇、沈亮、李健、宋莹、李晓光、陈鸿翔、汪鸿滨、汪斌、邹雷、张滨生、李睿懿、李燕明、周刚、苗有水、林红英、罗国良、罗勋、尚晓阳、罗敏、郑鹏、祝二军、姜永义、赵剑、赵晋江、姚裕知、逢锦温、敖卫春、党建、郭利然、高雨、席建华、党建军、高洪江、高贵君、郭清国、徐静、康瑛、常朝晖、曾广东、董世宏、舒明生、董保军、程捷、韩维中、董蓓、管应时、翟超、欧阳南平等。

正是因为上述从作者到编辑出版者再到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的审订评阅等各个方面的非凡努力与严谨细致，此书获评2014年度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在此，谨向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各位审定专家的专业精神、各位作者的认真负责精神表示深深的敬意和由衷的谢忱！

《刑法案典》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首部以典型案例为核心的大型审判指导类实务书，服务于广大刑事审判人员、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法学教育研究人员以及普通民众。我们相信，它的成功出版对于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将贡献一份力量，在依法治国征程上谱写新的篇章。对于本书的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以期在今后的修订中认真研究并予以完善。

上 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
第一条	刑法的宗旨	(2)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	(5)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9)
第四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13)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8)
第六条	刑法的属地管辖	(21)
第七条	刑法的属人管辖	(26)
第八条	刑法的保护管辖	(29)
第九条	刑法的普遍管辖	(32)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裁判的消极承认	(36)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39)
第十二条	刑法的溯及力	(41)
第二章	犯罪	(52)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52)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52)
第十四条	犯罪故意	(56)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60)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64)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66)
第十七条之一	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76)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	(78)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83)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86)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96)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01)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04)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107)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	(111)
第二十六条 主犯及其处罚原则	(117)
第二十七条 从犯及其处罚原则	(125)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及其处罚原则	(128)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及其处罚原则	(131)
第二节 单位犯罪	(135)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成立的条件、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135)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141)
第三章 刑罚	(14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46)
第三十二条 刑罚种类	(146)
第三十三条 主刑	(149)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	(152)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155)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	(157)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制裁措施	(160)
第三十七条之一 职业禁止	(163)
第二节 管制	(165)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165)
第三十九条 管制犯的权利与义务	(169)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172)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173)
第三节 拘役	(176)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176)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178)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18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84)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	(184)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186)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计算与折抵	(189)
第五节 死刑	(192)
第四十八条 死刑的适用条件与程序	(192)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197)
第五十条 死缓制度的法律结局	(199)
第五十一条 死刑缓期二年考验期的计算	(206)
第六节 罚金	(208)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208)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211)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215)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215)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218)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	(220)
第五十七条 对无期徒刑、死刑犯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224)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计算、效力与执行	(227)
第八节 没收财产	(230)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适用	(230)
第六十条 没收财产与偿还债务	(233)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36)
第一节 量刑	(236)
第六十一条 量刑原则与依据	(236)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240)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243)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249)
第二节 累犯	(253)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253)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257)
第三节 自首与立功	(261)
第六十七条 自首制度与坦白制度	(261)
第六十八条 立功制度	(275)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85)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规定	(285)
第七十条 行刑期间发现漏罪的并罚规则	(292)
第七十一条 行刑期间又犯新罪的并罚规则	(296)
第五节 缓刑	(301)
第七十二条 缓刑适用条件	(301)
第七十三条 缓刑考验期限	(308)
第七十四条 缓刑适用的禁止	(311)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的义务	(313)

第七十六条 对缓刑犯的考察及其积极后果	(315)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	(317)
第六节 减刑	(324)
第七十八条 减刑的条件	(324)
第七十九条 减刑的程序	(332)
第八十条 减刑后的刑期计算	(341)
第七节 假释	(342)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条件	(342)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347)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349)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的义务	(351)
第八十五条 假释的考察	(353)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	(354)
第八节 时效	(358)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的期限	(358)
第八十八条 追诉时效的延长	(362)
第八十九条 追诉时效的计算与中断	(36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69)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对刑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369)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370)
第九十二条 私人财产的范围	(375)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377)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	(389)
第九十五条 刑法意义上的重伤	(391)
第九十六条 刑法意义上的“国家规定”	(428)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	(431)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435)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437)
第一百条 前科	(438)
第一百零一条 刑法总则的效力	(441)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44)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444)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446)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453)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455)
第一百零六条	分裂、叛乱、颠覆犯罪的加重犯	(460)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463)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465)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467)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469)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47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478)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罪死刑及没收财产的适用	(48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83)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83)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95)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504)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506)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51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及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加重构成与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515)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520)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	(525)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530)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532)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	(534)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535)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536)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53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541)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545)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与过失损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546)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55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565)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与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569)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575)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582)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584)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589)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591)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596)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603)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611)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619)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62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631)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637)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644)
第一百三十九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65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5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657)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657)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66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669)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67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682)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687)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691)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696)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701)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法条竞合	(703)
第一百五十条	本节中的单位犯罪	(707)
第二节 走私罪		(71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71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与走私废物罪	(734)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741)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的规定	(747)
第一百五十五条	间接走私的规定	(751)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犯罪的共犯	(753)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与抗拒缉私的处理	(756)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761)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761)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764)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768)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77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774)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778)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783)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78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789)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794)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798)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80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80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812)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814)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 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 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刑法的宗旨

【法律规定】

• 法律条文 •

《刑法》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案例】

汪某洗钱案^①

• 案件事实 •

1996年11月12日，被告人汪某因偷税罪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1年底，汪某认识区某儿后，在明知区某儿及其弟区某能参与毒品犯罪并企图将违法所得转为合法收益的情况下，仍建议并参与他们将毒品犯罪所得用以购入工厂经营。2002年8月，汪某伙同区某儿、区某能（均另案处理）二人，以区某能、区某儿出资的520万元港币（其中大部分为区某能毒品犯罪所得）购得广州市百叶林木业有限公司的60%股权，汪某协助区某能运送了购买公司股权的转让款。事后，区某儿、区某能将公司更名为广州市腾盛木业有限公司，由区某儿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管理财务。汪某挂名出任公司董事长，每月领取人民币5000元以上的工资。此外，区某儿、区某能还送给汪某一辆奔驰牌小汽车。公司更名后，区某儿、区某能以经营木业为名，采用伪造亏损账目的手段，掩饰、隐瞒其违法所得的来源与性质，意图将区某能的毒品犯罪违法所得转为合法收益。2003年3月16日，汪某及区某儿、区某能被公安机关抓获。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0期。

• 裁判要旨 •

明确刑法的目的及制定的依据。

• 裁判理由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于2004年2月9日以洗钱罪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认为汪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汪某辩解，他并不知道区某能的投资款就是贩毒所得，也不清楚区某儿收购公司后在经营中虚假做账。其辩护人认为，洗钱罪的前提必须是被告人明知是毒品犯罪的违法所得，由于本案证明被告人汪某明知区某能的投资款是贩毒所得的证据不足，所以不构成洗钱罪。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认为：关于汪某是否明知区某能的资金是毒品犯罪所得的事实。根据区某能的供述可以证明：该笔钱是其贩毒赚来的钱，出资的目的是为了转做正当的生意，为儿子及家人以后的出路着想，这方面的情况他曾经对汪某说过。根据汪某本人的供述：他听说区某能过去是做毒品生意的，区某能也曾经和他说过，这次是为今后的出路着想，做正当的生意。根据二人的供述可以得出汪某对区某能的资金是毒品犯罪所得是明知的。汪某及其辩护律师提出的不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的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是否属于掩饰、隐瞒违法犯罪所得。证人许某某的证言证明：汪某于2002年8月协助区某儿、区某能以520万元港币购买他和廖某某占有的广州百叶林木业有限公司的60%股份。证人麦某伟、麦某荣父子的证言证明：汪某于2002年8月，将广州百叶林木业有限公司改为广州市腾盛木业有限公司，由区某儿操纵公司财务，对公司财政进行控制，汪某任董事长负责全面工作，麦某伟担任总经理负责生产和销售。《股权转让协议书》、营业执照、报账材料等有关书证证明：公司采用制造亏损账目的手段，掩饰、隐瞒其违法所得的来源与性质。

综上，海珠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汪某为获得不法利益，明知他人从事毒品犯罪活动，掌握的大量资金可能系毒品犯罪所得，仍积极协助他人以购买股份的形式投资企业经营，并掩饰、隐藏该项资金的性质及来源，其行为妨害了我国的金融管理秩序，已构成洗钱罪。汪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罪，构成累犯，本应从重处罚，但由于汪某在上述犯罪中实际上起辅助作用，依法应从轻处罚。汪某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因依据不足，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五）项、第六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汪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5 000元。

二、没收被告人汪某的违法所得奔驰牌小汽车一辆。

【学理分析及适用指引】

● 学理分析 ●

《刑法》第1条是关于本法立法宗旨的规定。关于宗旨，应明确两点，即刑法的目的和刑法的制定依据。

1. 我国刑法的目的。我国刑法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是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性质相适应的。我国《宪法》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故法律也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刑法的目的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惩罚犯罪；第二层次为保护人民。

(1) 惩罚犯罪，就是通过刑法，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如何判断某一行为是不是构成犯罪，犯什么样的罪，以及应当受什么样的惩罚；对任何触犯《刑法》规定的犯罪分子，均需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这也是刑法的最直接的目标。只有实现了这一目标才能实现第二层次的保护人民的目的。

(2) 保护人民，就是通过对犯罪的打击来保护人民的利益。具体指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等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从而保障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与文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综上，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相辅相成的，实现了预防和惩罚犯罪，也就实现了对人民的保护；而对人民的保护又可以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

2. 刑法的制定依据。根据本条的规定，可以得知我国刑法的制定依据有两个：一是宪法；二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

(1) 宪法。宪法的母法性质，决定了其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和准绳，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或违背。《宪法》中关于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的规定，关于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基本制度的规定，关于保护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规定，关于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规定等等，都是制定刑法的依据。

(2)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建国伊始，我国注重对各种刑事犯罪的打击，并且在这一过程中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单行刑事法规，并于1979年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刑法典。在刑法典

制定施行后，根据打击犯罪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通过了一系列的“决定”和“补充规定”，甚至还有一些非刑事法中设置一些罪名对刑法加以修改和补充，如《关于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关于处置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补充规定》《处置卖淫嫖娼的决定》《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犯罪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和丰富了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造就了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并行，综合惩罚犯罪的局面。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的不断深入，改革开放在带来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国内外犯罪势力一直未曾消停，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形式，如本案讨论的洗钱罪。在1979年《刑法》中并没有关于洗钱罪的规定，是我们在同洗钱行为作斗争的过程中总结经验，而最终在现行《刑法》第191条规定的。现行《刑法》颁布以后，洗钱行为又出现了新的形式和新的类型，2001年与200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刑法修正案（三）》及《刑法修正案（六）》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给予明确和细化。总之，不断总结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的犯罪，调整我国的刑事政策，以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打击各种犯罪活动，都是我国制定刑法的依据。

• 适用指引 •

刑法历来需要调整两对矛盾：第一对矛盾是善良公民、被害人和犯罪人；第二对矛盾是社会保护和人权保障。在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是不是构成犯罪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刑法不仅是善良公民的大宪章，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第二，刑法是一把双刃剑，用之得当，则社会与个人双受其益；用之不当，则双受其害。换句话说，就是应当综合考虑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之间的关系、刑法规定和宪法权益之间的关系。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

【法律部分】

• 法律条文 •

《刑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案例】

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①

• 案件事实 •

1995年底至2000年7月，被告人刘涌纠集同案被告人宋健飞、吴静明、董铁岩、李志国、程健等人，组成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非法持有枪支和管制刀具，采取暴力手段聚敛钱财，引诱、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实施犯罪27起。收买国家工作人员马向东、刘实、焦玫瑰、高明贤、凌德秀、姜新本、杨礼维（均另案处理）等人为其提供非法帮助，在一定区域和行业范围内有组织地进行违法活动。此前，在1989年至1992年间，刘涌还伙同他人实施故意伤害犯罪4起。刘涌共作案31起，其中直接或者指使、授意他人实施故意伤害犯罪13起，致1人死亡、5人重伤并造成4人严重残疾、8人轻伤；故意毁坏财物犯罪4起，毁坏财物价值人民币31700元；非法经营香烟，经营额人民币7200万元；行贿犯罪6起，行贿人民币41万元、港币5万元、美元95000元、物品价值人民币25700元；非法持有枪支1支；妨害公务犯罪1起。

• 裁判要旨 •

明确刑法的任务即现行刑法所保护的权益类型。

• 裁判理由 •

辽宁省铁岭市人民检察院于2001年8月10日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刘涌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私藏枪支、弹药罪，妨害公务罪，非法经营罪，偷税罪，行贿罪。同时，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刘宝贵对被告人刘涌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4月17日作出（2001）铁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伤害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经营罪，行贿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刘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判处刘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人民币1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宝贵人民币5420元。对刘涌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用于犯罪的工具，依法予以追缴、没收。判决宣告后，刘涌不服，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编：《刑事审判参考》（2004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刘宝贵亦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11日作出（2002）辽刑一终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中对刘涌故意伤害罪的量刑部分及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扈艳的民事赔偿部分，撤销了对刘涌非法持有枪支罪的判决，判处被告人刘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判处刘涌赔偿刘宝贵人民币5420元，赔偿扈艳人民币1万元，对扈艳的赔偿与其他同案被告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对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聚敛的财物及其收益，以及用于犯罪的工具，依法予以追缴、没收。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8日作出（2003）刑监字第155号再审决定，以原二审判决对刘涌的判决不当为由，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本案。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再审被告人刘涌组织、领导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刘涌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之前和在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中，直接或者指使、授意他人实施故意伤害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后果特别严重；指使他人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违反国家烟草专卖规定，异地购进香烟批发销售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经营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多名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已构成行贿罪，情节严重；指使他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刘涌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首要分子，应对该组织的全部罪行承担责任。其直接或者指使、授意他人持刀、持枪实施故意伤害犯罪，致1人死亡、5人重伤并造成4人严重残疾、8人轻伤，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且不具有法定或者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其所犯其他罪行，亦应依法惩处，数罪并罚。原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原二审判决认定罪准确，但认定“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情况”，与再审庭审质证查明的事实不符；原二审判决“鉴于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本案的具体情况”，对刘涌所犯故意伤害罪的量刑予以改判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①、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

^① 该条款内容目前已被《刑法修正案（八）》修正。——编者注

三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辽刑一终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再审被告人刘涌故意伤害罪的量刑及决定执行的刑罚部分。

二、再审被告人刘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维持原二审对刘涌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判决部分。对刘涌上述被判处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万元。

三、再审被告人刘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聚敛的全部财物及其收益，依法追缴；供其犯罪使用的工具，予以没收。

【学理分析及适用指引】

• 学理分析 •

根据《刑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可以看出，宪法和其他部门法所保护的各种社会关系也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宪法和其他部门法所保护的范围也是刑法所保护的范围。只不过刑法的最后性、补充性和谦抑性决定了其只能是作为最后的手段对危害这些社会关系的行为进行处罚。结合刑法规定和理论研究主要体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刑法的首要任务。我国的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经济制度，是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因此，用刑罚方法同一切危害社会主义制度，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等犯罪作斗争，是刑法一项很重要的任务。这是符合国家和人民最根本利益的。故此，《刑法》分则把第一章规定为危害国家安全罪。

2.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证。刑法保护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刑法》分则用第五章专门规定侵犯财产罪，并且在其他章节中也有对侵犯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的规定，如危害公共安全罪、贪污贿赂罪等章节中。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及其他权利。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等方面的权利；民主权利是指公民依照法律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生活的各项权利；其他权利是指劳动、婚姻自由、老人儿童不受虐待、遗弃等权利。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刑法的重要任务。《刑法》分则第四章规定了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秩序是发展的前提。我国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也成为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犯罪，要依照刑法予以打击。这主要体现在《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六章规定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

• 适用指引 •

尽管《刑法》第2条明确规定了刑法的功能，即通过对犯罪行为的打击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但应当从思想上摒弃刑罚万能论和刑罚工具主义，将刑法看作是最后才能动用的、补充性的法律，保持刑法的谦抑性。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规定】

• 法律条文 •

《刑法》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案例一】

汪某受贿案^①

• 案件事实 •

汪某，系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建设处副处长。1996年10月，陈某某夫妇以给被告人汪某儿子读书的名义，将人民币20000元送到被告人家中，由其妻江某某收下，事后江将此事告知了汪某。汪某为陈某某承包的高速公路同三线宁波潘火立交桥绿化工程的结算问题向宁波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打招呼，使陈及时拿到了工程款。1998年12月底，陈某某夫妇来到汪家，送给汪妻江某某100000元人民币。1999年春节前，占某某向汪某借钱，汪妻遂将该款借给了占。1999年8月5日，占某某还给江某某4.5万元现金和5.5万元存折。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汪某犯受贿罪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裁判要旨 •

罪刑法定基本原则的司法适用，强调刑事违法性而非仅仅依据社会危害性来适用刑法。

• 裁判理由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00年12月25日作出（2000）上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一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认定被告人汪某收受贿赂12万元，遂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扣押的受贿款20000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判决作出后，被告人汪某不服，提出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4月28日作出（2001）杭刑终字第77号刑事判决。二审认为，原判认定被告人受贿2万元的事实证据欠缺，不予认定，据此，以受贿罪改判上诉人汪某有期徒刑十年；维持原判没收部分。二审判决生效后，原审上诉人汪某之弟汪某友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对于被告人汪某有没有利用自己的职权为陈某某谋取利益。申诉人汪某的弟弟汪某友诉称：汪某没有利用自己的职权为陈某某谋取利益，二审判决也无充分证据证实汪某知道其妻江某某收受100000元人民币，原判适用法律不当；辩护人也提出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原审上诉人汪某的行为不构成受贿

^①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编：《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浙江2002年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罪。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上诉人汪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收受陈某某夫妇所送的 100 000 元人民币，为其谋取利益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是，要认定其构成受贿罪，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构成要件。该条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职务上主管、经管、负责某项工作的便利条件，其本质是行为人有职务上的权力。而在本案中，同三线宁波潘火立交桥绿化工程系宁波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建议的宁、台、温高速公路中宁波段的一项工程，而宁波段高速公路实行以宁波市为主业的项目业主责任制，由宁波市自行负责筹资、建设、经营与还贷，宁波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是一个独立的事业单位，其人、财、物均归宁波市政府管理。因此，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建设管理处与宁波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不存在直接的领导关系，只是行业管理及业务上的指导关系。汪某身为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对同三线宁波潘火立交桥绿化工程的人、财、物没有决定、处理、经手、主管权，其向宁波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打招呼，使陈及时拿到工程款，并非直接利用本人职权，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构成要件。汪某的行为符合利用本人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的条件，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受贿必须具备“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件，本案中，汪某虽为陈某某在工程款结算上打了招呼，但该款项系陈某某应得的工程款，不属于不正当利益，因此，汪某的行为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构成要件。申诉人对此问题的申诉理由成立，应予采纳，原判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应予纠正。原二审判决未认定原审上诉人汪某受贿 20 000 元，但其妻江某某收受该 20 000 元的事实清楚，该节事实虽然依法不构成受贿罪，但该笔非法所得应予追缴，申诉人在此节申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00）上刑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杭刑终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

二、原审上诉人汪某无罪。

三、扣押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的原审上诉人汪某的非法所得 20 000 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